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20052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为支持宝山区沙浦南岸（飘鹰锦和花园段）项目的建设，同意你单位实施沙浦南岸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

二、同意你单位委托上海海防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绿化迁移方案并实施绿化搬迁。

三、本次搬迁树木为柳树19棵。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树木迁移技术规程要求和绿化搬迁方案实施迁移，负责树木迁移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树木迁移项目基本情况。

五、你单位在绿化迁移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水利设施的保护，尽量减少对其影响，如对其造成损毁的应进行原样恢复。

六、迁移工程结束，须通知水务部门验收认可。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2年11月4日

抄送：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第三水务管理所